

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社團事務會議通過	103.04.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社團事務會議通過	107.05.24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社團事務會議通過	107.04.30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社團事務會議通過	108.11.12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社團事務會議通過	111.11.09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社團事務會議通過	112.05.07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14.05.07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14.11.11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要點（以下簡稱社團輔導要點）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為代表本校資訊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全體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以擴展學術交流，增進師生與會員間之情感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博愛校區公誠樓五樓 G515B 室。
- 第五條 本會受本校課外活動組（以下簡稱課活組）監督與輔導，並由本系系主任指派之指導教師指導，會長得視會務需要聘請本系教師擔任顧問。

第二章 會員

第一節 資格

- 第六條 凡就讀本系之在學學生（含輔系、雙主修）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以下簡稱會員）。凡本會之會員，依本會公告之程序完成會費繳納者，均為本會之正式會員。
- 第七條 會員因畢業、轉學及退學等原因喪失本校學籍或不再於本系就讀時，自動喪失其會員資格。
- 會員於休學時，保留其會員資格，但自休學申請生效首日起暫停其權利及義務；會員於復學時，其權力及義務於復學申請生效首日自動恢復。
- 第八條 正式會員之資格，自完成會費繳納之事實發生日起生效，至次一繳費期會費繳納截止日止。逾期未繳納會費者，其正式會員資格自截止日後首日自動喪失。

第二節 權利與義務

-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
- 一、參選會長。

二、 了解會務運作狀況。

三、 其它符合本會宗旨之其相關應享之權利。

第十條 除本章程或本會自治法規另有規定，正式會員除享有會員之權利外，另享有下列之權利：

一、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權。

二、 擔任本會幹部。

三、 優先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並得減免其報名費。

四、 優先使用本會之資源，並得減免其使用費。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自治法規。

二、 服從本會決議。

三、 維護本會財產。

四、 繳交系學會會費。

五、 宣揚本會理念、爭取本會之榮譽。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如未盡以上之義務，本會有權取消其正式會員資格、暫停其會員權利及參與本章程一切相關事務之權益。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十三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正式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 選舉與罷免會長。

二、 承認年度經費收支結算表。

三、 修正本會組織章程。

四、 制定、修正或廢止本會自治法規。

五、 同意解散本會。

六、 取消會員之正式會員資格。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決議，應有全體正式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正式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經本會指導教師簽署，送本校課活組報備後始得生效。

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正式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正式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始得生效。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六條 會員大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召集會員臨時大會：

- 一、會長視會務情形，認有召開臨時大會之必要時。
- 二、正式會員四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時。
- 三、會長與副會長均出缺，需進行會長補選時。

會員臨時大會，如依前項第二款應召集時，會長應於收到請求後兩週內召集之。會長逾期未召集，得由提出請求之會員向本會指導教師報准後自行召集之。依前項第三款應召集時，由選舉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或本會指導教師指定之召集人於十日內召集之。

第十七條 會員大會與會員臨時大會，得以實體、線上或書面之形式召開。

第十八條 會員得列席會員大會與會員臨時大會，並具發言權，但不具表決權。

第十九條 會員大會與會員臨時大會之召集，召集人最遲應於召集日之七天前，通知全體會員有關該次召集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形式、時間、地點、緣由、討論內容。

第二十條 召集會員大會或會員臨時大會，召集人應邀請指導教師列席。

第四章 組織與職掌

第二十一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為本會最高負責人，任期自當選年度六月一日起，至次年度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二條 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召開會議及擔任會議主席。
- 二、統籌、協調、監督各股推展活動。
- 三、公布本會自治法規。
- 四、執行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之決議案。
- 五、任命及解任幹部。
- 六、對外代表本會行使權利，簽訂協議。
- 七、擔任本校與本系各項會議之系學生代表。
- 八、典管本會之印信。

第二十三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由會長任命，任期與會長同。

第二十四條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襄助會長處理本會會務。
- 二、會長因故無法視事時，經會長授權代為行使其職權。
- 三、會長因故出缺時，於會長原任期內代理會長之職務。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下列各股，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文書股：負責本會會議記錄、會務檔案及會議紀錄之統整、與本系教師聯繫等相關事宜。
- 二、總務股：負責本會之財務收支、財產登記、財務明細表之製作及本會財產管理，並公布收支狀況。
- 三、公關股：負責本會對外聯絡、接洽及宣傳等公共關係事宜，並管理本會聯絡宣傳管道。
- 四、活動股：負責策劃及執行本會活動，並得配合本系之需求，協助辦理活動。
- 五、技術股：負責本會網站、會務相關系統、檔案管理系統之建置、管理及維護，並得配合本系之需求，協助建置、管理及維護系務相關系統。

前項所列之各股，其組成、業務執行等相關細節，另訂組織要點規範之。

第二十六條 各股股長由會長任命之，任期與會長同。各股股長應依規定向會長負責。

各股股長得視情況需求，自行任命副股長至多二人，任期與股長同。副股長應依規定向該股股長負責。

第二十七條 會長得視情況提案臨時增設股別，經幹部會議通過後始得增設，其股長與副股長任命程序、任期及責任，適用前條之規定。

臨時增設之股別，於會長卸任時自動裁撤，會長亦可提前裁撤。

第二十八條 本會設幹部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及各股股長組成，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處理非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列之本會事務。

會長得視會議需要，邀請各股副股長、各股股員或會員列席。

第五章 改選與交接

第二十九條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應辦理定期會長改選。

正副會長因故皆出缺時，應辦理臨時會長改選。

第三十條 會長改選及會務交接相關事宜及期程，由系學會組成選舉事務委員會（下稱選委會）規劃與辦理。

有關選委會之設置、組成、職權等相關細節，另訂設置要點規範之。

第三十一條 定期會長改選，選委會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五月十五日前完成改選工作，並於五月二十五日前完成會務交接工作。

臨時會長改選，選委會應於正副會長皆出缺之事實發生日起十四日內完成改選工作，並於改選後七日內完成會務交接工作。

自正副會長皆出缺之事實發生日起，應由選委會主任委員報請指導教師指派代理會長，於新任會長上任前代理會長職務。

經臨時會長改選產生之新任會長，自會務交接工作完成之日起即上任，於原任會長任期結束日卸任。

第三十二條 凡具本會會員資格，且無下列情事者，得成為會長候選人：

- 一、其會員資格為經輔系或雙主修取得。
- 二、被本會暫停其會員權利。
- 三、擬參選或已參選本校學生會會長或本校其他社團之負責人。

第三十三條 會長候選人資格，應按選委會公告之期程，依下列程序之一取得之：

- 一、自行向選委會登記。
- 二、由幹部提名，經幹部會議通過，並經被提名人以明示表示同意後，由會長代為向選委會登記。
- 三、經一位以上會員提名、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被提名人以明示表示同意後，由連署人向選委會登記。
- 四、經本會指導教師提名，並經被提名人以明示表示同意後，由指導教師代為向選委會登記。

前項有關登記相關手續，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三十四條 具會長候選人資格者，始得參選該屆之會長選舉。

第三十五條 會長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得票採相對多數制。

第三十六條 有關詳細改選相關流程，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三十七條 有關會務交接事宜，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六章 財務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
- 二、歷屆會費餘額。
- 三、捐獻收入。
- 四、校內外各項補助。
- 五、經學校核可之其他經費。
- 六、舉辦活動之結餘。
- 七、籌募所得。

八、存款孳息。

九、其它經合法管道取得之收入。

第三十九條 系學會費按學期收取，其金額、繳納方式與期限，由會長於每學期召開幹部會議議決之，並由總務股公告及辦理。

收取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壹佰元，繳納截止期限不得逾當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

第四十條 超過會費繳納期限未繳而欲補繳者，得參照本校行事曆之退費基準日，按下列規定補繳：

- 一、於學期三分之一退費基準日前補繳者，應繳納當學期規定之會費金額全額。
- 二、於學期三分之一退費基準日後、學期結束前補繳者，應至少繳納當學期規定之會費金額之二分之一（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
- 三、學期結束後，不予補繳當學期會費。

會員於補繳事實發生日起，始具正式會員之資格。

第四十一條 正式會員於繳納系學會費後有要求退還之權利。退費方式為依當學期規定之會費金額，於扣除當學期參與系學會相關活動或使用系學會相關設備之費用後，其剩餘金額參照本校行事曆之退費基準日，按下列規定退還：

- 一、於會費繳納期限截止前提出者，退還剩餘金額之全額。
- 二、於會費繳納期限截止後、學期三分之二退費基準日前提出者，退還剩餘金額之二分之一（四捨五入計至整數位）。
- 三、於學期三分之二退費基準日後提出者，不予退費。

正式會員於退費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正式會員之資格。

第四十二條 每月初，總務股應公布上月帳目徵信，使會員對本會收支狀況與經費之運用得以充分了解。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會各項自治法規與行為皆在本章程規範之下，與本章程相牴觸者一律無效。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得視實際需求修訂之。

第四十五條 本章程變更之提案，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後送會員大會議決：

- 一、本會會員經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附署提出修正草案。
- 二、由幹部提出修正草案，經幹部會議決議通過。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若有未解釋之事宜，悉以本校社團輔導辦法與我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並經本會指導教師簽署，送輔導單位報備後十日內，由會長公布實施。

會長

張育編

指導教師

劉佩玲 李宏文